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630667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及○○號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6 月 24 日完成上開地址污水下水道接管竣工，本府嗣以 94 年 3 月 16 日府工衛字第 09404100801 號公告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費徵收等事項，並委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 94 年 4 月起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訴願人為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建物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納義務人，與系爭建物○○號及○○號其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納義務人共計 9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於 96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1616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複查。經原處分機關複查後，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096306673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9 人略謂，案址用戶已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法收取下水道使用費應無疑義。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下水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三、公共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四、專用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下水道之下水道。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

之管渠及有關設備。七、排水區域：指下水道依其計畫排除下水之地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7 條規定：「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其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另設置適當之量水及採樣設施。」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指定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第 3 條規定：「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左列規定收取：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第 8 條規定：「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 3 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複查……」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衛生下水道工程僅和系爭建物化糞池進行管線接駁，然於屋頂陽臺雨水、家庭廚房洗滌污水及浴室盥洗污水均未接駁。系爭建物屋頂陽臺雨水、家庭廚房洗滌污水及浴室盥洗污水依當時建築法規及設計均使用同一管線，此種建築結構體無法分線施工，原處分函卻以「部分用戶排水需經過私地，土地持分者不同意提供作為排水管線」為由

，未先予以接駁。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 93 年 6 月 24 日完成上開地址住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竣工，本府嗣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94 年 3 月 16 日府工衛字第 09404100801 號公告以公告日期為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自來水之用戶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按每月用水量計收等事項，此有前開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範圍圖及發包工程用戶接管竣工資料卡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衛生下水道工程於屋頂陽臺雨水、家庭廚房洗滌污水及浴室盥洗污水均未接駁；系爭建物無法分線施工等情。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分流地區，雨水不得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不得排洩於雨水下水道。另依同細則第 17 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市目前下水道到達地區採分流制，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不提供屋頂陽臺雨水排放，雨水應排入雨水下水道；另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7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設置，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僅施作至公私分界點；目前本市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施工，如住戶不同意接管，原處分機關則不予以施作。而系爭建物所在地址之住宅前、後 2 棟建物因有部分污水為前巷排水，部分用戶排水需經過私有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會勘後請社區住戶代表取得土地同意書，由原處分機關承商規劃設計管線設施，再由本府以公務預算免費協助施作；惟因土地所有權人（訴願代理人林○○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不同意提供土地施作，致原處分機關無法施作工程，此亦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 日會勘紀錄表、本市 95 年 10 月 11 日市長信箱資料及 95 年 12 月律師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本案應由訴願人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將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自行自費申請接管。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市截至 96 年 2 月止計接管達 569,332 戶，接管率為 83.83%，各式不同結構建物皆完成接管，並無訴願人所稱無法分線施工情形。況有關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取，係按自來水用戶每月用水量計收，則原處分機關既已完成系爭地址住戶污水下水道接管竣工，並公告污水下水道開始使用日期，已如前述，其依規定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複查決定予以

維持，並無違誤。是訴願所辯各節，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